|  |
| --- |
| **吉木萨尔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

|  |
| --- |
|  |

|  |
| --- |
| 2021年，上级下达吉木萨尔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1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按照《关于对2021年北庭镇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0号）、《关于对2021年二工镇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1号）、《关于对2021年庆阳湖乡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2号）、《关于对2021年老台乡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3号）、《关于对2021年泉子街镇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4号）、《关于对2021年大有镇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5号）、《关于对2021年新地乡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吉扶领办〔2021〕26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依据，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稳步推进产业扶持措施由到村到户为主向到乡到村带户为主转变；  二是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不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的原则；  三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0994-6924065  附件：吉木萨尔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使用情况  吉木萨尔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